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秀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
字第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秀燕於民國113年3月1日12時10分
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路00號前欲起駛至對面診所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
示方向燈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
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
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起
駛，適告訴人莊建庭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
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
市楠梓區楠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
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膝部擦傷之初
期照護、右側小腿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
折之初期照護、右腳脛骨平台骨折、右側脛骨平台閉鎖性骨
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
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經告
03 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
04 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怡靜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吳宛庭